

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

有關碩士班修習第二外語六學分之規定：

本系碩士班第二外語六學分承認課程事宜，依下列方式擇一修課：

1. 東語系「初級日語 I」(4 學分)與「初級日語 II」(4 學分)，共 8 學分。
2. 東語系「基礎日語 I」(2 學分)、「基礎日語 II」(2 學分)與「初級日語會話 I」(2 學分)或「初級日語會話 II」(2 學分)，共 6 學分。
3. 曾修習財法系「日文(一)」(2 學分)與「日文(二)」(2 學分)者，須再修習東語系「基礎日語 II」(2 學分)或「初級日語會話 II」(2 學分)。
4. 曾修習財法系「日文(一)」(2 學分)與「日文(二)」(2 學分)者，須再修習東語系「進階日語 I」(2 學分)或西語系「日文 II(上)」(2 學分)。